

防雷装置检测合同

合同编号：PTFLDJ[2026]7-0096 号

甲方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锦湖路

电话：18929915848

联系人：杨峰

乙方：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4号3栋2028房

电话：13728513868

联系人：陈伟东

兹经双方同意，乙方对甲方 校区 防雷装置进行检测，并按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号教师楼、4号教师楼、5号教师楼、6号教师楼、7号教师楼、8号教师楼、9号教师楼、10号教师楼、假日酒店、明德楼、明理楼、明心楼、明学楼、明艺楼、明智楼、新学生宿舍、学生宿舍饭堂、发电房

2、建设单位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

4、项目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锦湖路

二、项目的内容及质量要求

1、乙方负责甲方校区防雷装置的检测，检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检测结果合格出具《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》；检测结果不合格，出具相关的整改意见并配合甲方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整改，直至整改完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协助。

2、甲方对《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》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



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三、乙方应加强检测安全管理，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检测，安全检测。在检测工程中，因乙方操作不当而导致发生的检测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检测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到现场检测（雷雨天气除外）。

五、检测标准：《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GB/T 21431-2023。

六、检测费用：本合同防雷检测服务费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.00元（陆仟元整）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乙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整改意见后，甲方需在1年内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，乙方在收取技术服务费用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递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）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广州水均岗支行

银行账号：684773094207



防雷装置检测合同收款补充协议

甲方（原合同甲方）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锦湖路

乙方（原合同乙方）：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4号3栋2028房

丙方（受托收款分公司）：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分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55号

鉴于甲乙双方此前签订了《防雷装置检测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TFLDJ[2026]7-0096号，以下简称“原主合同”），为明确款项收取主体，规范款项支付流程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原主合同收款主体变更及委托收款相关事宜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委托收款事项

1.1 乙方正式委托丙方作为原主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唯一合法收款主体，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原主合同对应的全部合同款项；

1.2 本协议委托收款范围、款项金额、付款节点、付款条件，均严格遵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原主合同约定执行，本协议仅变更收款账户及收款主体，不改变原主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、付款标准及履约要求。

二、收款账户信息

三方确认，甲方支付款项仅汇入以下丙方指定账户，汇入该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原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沧江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13804509200041693

三、发票开具



三方约定，本协议款项由丙方（分公司）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保证发票真实、合规。

四、 协议效力

4.1 本协议为原主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文件，与原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与原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继续按照原主合同约定执行；

4.2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原主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款项结清、所有履约事宜终止之日止。

五、 违约责任

5.1 若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时向丙方付款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甲方违约，不得重复要求甲方付款；

5.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六、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及原主合同履行、解释产生的一切争议，三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递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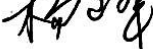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其他

7.1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7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三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，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效力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甲方（原合同甲方）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中学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
乙方（原合同乙方）（盖章）：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丙方（受托收款分公司）（盖章）：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